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333號

原　　告　協青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素真

訴訟代理人　邱垂毅

被　　告　林守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佰零玖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且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定。查原告初係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返還TDU-0076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620元。惟被告嗣於民國115年4月15日，主動返還車牌與行車執照，原告乃因應債務關係之變動，於本院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撤回「返還TDU-0076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」之請求，並將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修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,444元。」因其上開修正內容，或係不變更訴訟標的，僅止補充

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或係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、減縮，或所涉及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「准為變更、追加」之例外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兩造於110年4月9日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予被告所有車輛（引擎號碼「G41ELU594940」；下稱系爭車輛）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；雙方約定，被告應給付履約保證金（即俗稱之押牌費）10,000元，並應按月於每月7日給付行政管理費（即俗稱之行費）1,500元。惟被告自114年10月7日開始即未繳費，原告遂就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；因被告於115年4月15日主動返還車牌與行車執照，原告乃於115年5月20日辦理過戶繳銷，計至115年5月20日為止，被告應付行政管理費共11,25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×7個月＋1,500元×0.5個月＝11,250元】，加計繳銷費500元、存證信函費120元、訴訟費1,574元，並以履約保證金10,000元予以抵充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3,444元【計算式：行政管理費11,250元＋繳銷費500元＋存證信函費120元＋訴訟費1,574元－履約保證金10,000元＝3,444元】。基上，爰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444元。

四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此前提供車牌、行車執照，予被告以系爭車輛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被告除應給付履約保證金10,000元，

並應按月於每月7日給付行政管理費1,500元；然而被告自114年10月7日開始即未繳費，俟原告就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被告乃於115年4月15日主動返還車牌與行車執照等前提事實，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合約、收支紀錄等件為證，經核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堪信為真。

㈡原告主張其嗣於115年5月20日辦理過戶繳銷，計至115年5月20日為止，被告應付行政管理費共11,250元，加計繳銷費500元、存證信函費120元、訴訟費1,574元，並以履約保證金10,000元予以抵充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3,444元。惟查：

1.行政管理費11,250元、繳銷費500元之部分：

⑴系爭契約第12條規定，乙方（被告）不欲經營時，應將牌照交還甲方（原告）辦理繳銷手續，並結清全部「應繳稅費、罰款、行政服務費及代墊款項等」。因被告係於115年4月15日，主動返還車牌與行車執照（履行交還牌照之義務），故自斯時起，被告即已喪失「該車牌之營業使用權」；至原告遲至115年5月20日，方始完竣過戶繳銷之手續，僅止事涉原告（車行）內部之行政效率，而非被告之不配合所致，故原告並無請求被告給付「4月15日迄5月20日行政管理費」之適法依據。

⑵原告雖稱系爭車輛設有動產擔保（車貸），尚須取得債權人之同意，方能塗銷登記、繳銷牌照云云。然「靠行管理」與「車輛貸款」之法律關係各自獨立，系爭契約亦無「車貸未結清前，不停止計收行費」之特別約定，尤以被告係「自備車輛（系爭車輛）」參與經營，復已於115年4月15日履行交還牌照之義務，故自斯時起，被告已喪失營業權而無牌可用。嗣後原告辦理動產擔保塗銷與牌照繳銷所需時程，純屬原告內部行政作業與聯絡之效率問題，既非被告所能掌控，原告亦不能將己身行政作業遲緩之不利益，違法轉嫁由「已履行交還義務」之被告承擔。是原告徒憑車貸為由，強行請求被告給付此段行政空窗期之「行政管理費」，顯屬無據，要難准許。

⑶綜上，本件回歸系爭契約，原告僅能請求被告給付繳銷費500元，以及114年10月7日迄115年4月14日之行政管理費9,75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×6個月＋1,500元×0.5個月＝9,750元】。

2.存證信函費120元、訴訟費1,574元之部分：

綜觀系爭契約全文，俱無「甲方（原告）發動訴訟的相關費用，可直接計入乙方（被告）欠費」之明文，再加上訴訟費用應由法院職權命為負擔，故原告請求訴訟費1,574元云云，亦欠根據而無可採。又原告為催討債務所支出之郵資或存證信函貲費，俱屬「債權人行使權利的固有成本」，因系爭契約並無「催討費與郵資悉由乙方負擔」之特別約定，故原告請求給付存證信函貲費亦無理由。

3.綜上，原告依法得請求之金額，總計10,250元【計算式：行政管理費9,750元＋繳銷費500元＝10,250元】。經以履約保證金10,000元予以抵充，被告僅止欠款250元【計算式：應付金額10,250元－履約保證金10,000元＝250元】。

㈢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0元，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惟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欠根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，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